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智芬  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5  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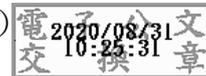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902098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09020987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09020987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09/08/31 13:35



1090005526

有附件